



描繪彩色人生

—國家考試講座

郭盈村〈郭雋〉主講

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11職等副處長
中華民國國家考試研究發展學會理事長
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行政中立講座
現任義守大學政管系兼任教師
曾任台南大學公共行政講座

內容大綱

壹、生涯規劃的S曲線

貳、選擇國家文官考試的六大理由

參、國家文官考試簡介

一、公務人員制度

二、高普初考

三、特種考試

肆、公務人員待遇、福利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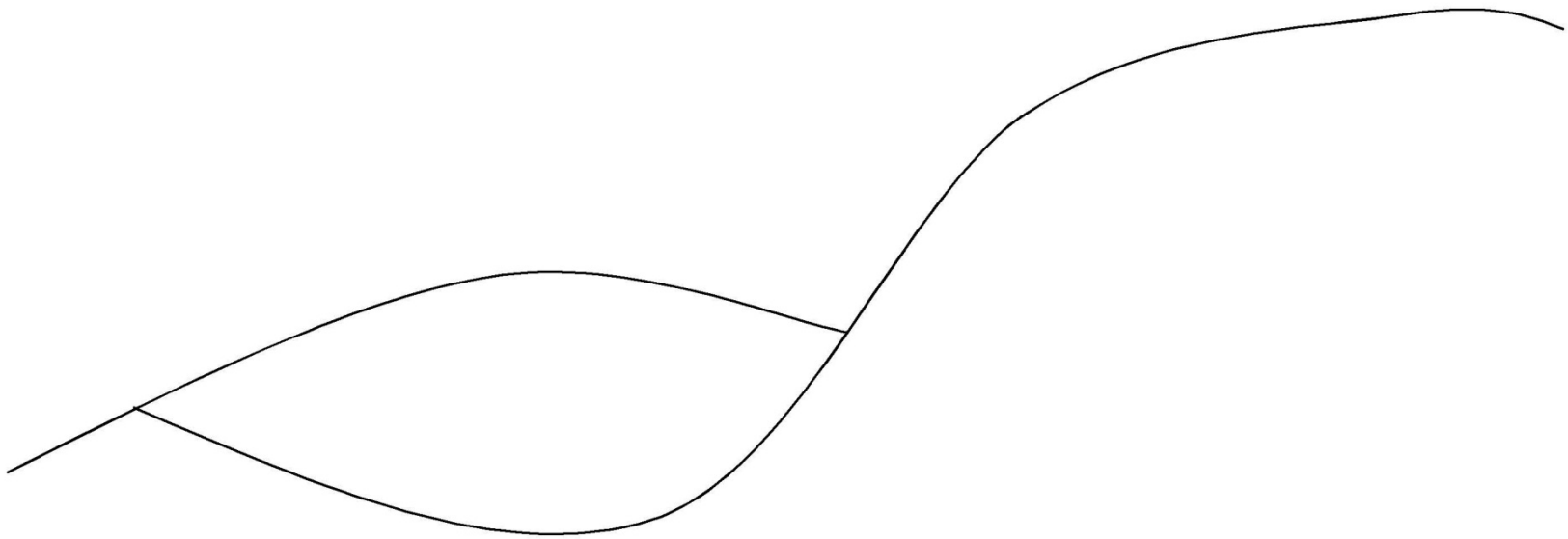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公職考試戰略

陸、測驗式試題複選題改革因應之道

壹、生涯規劃的S曲線

知名管理學家查爾斯·韓第（Charles Handy）在《弔詭的年代》一書中提出「S型曲線(The Sigmoid Curve)理論」，他認為一個成功的人，能夠不斷成長的秘訣，在於第一條人生曲線尚未走下坡前，即開始第二條曲線的蘊育；並能適時銜接第一條人生曲線，再創另一個高峰，因此，生涯規劃的S曲線，是每一個人想成功的人，都應該具備的觀念。

生涯規劃第二條曲線



貳、選擇公職考試的六大理由

- 一、工作穩定保障
- 二、待遇福利優渥
- 三、工作條件健全
- 四、保險退撫保障
- 五、國家多元用人
- 六、改變未來生活



參、國家文官考試簡介

一、公務人員制度

制 度 名 稱	適 用 機 關	等 級 結 構
官職併立制	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	簡任10至14職等 薦任6至9職等 委任1至5職等
官職分立制	警察機關	警監、警正、警佐
官稱職務分立制	關務機關	監、正、高員、員、佐

資位職務制	交通事業機關	長、副長、高員、員、佐級
聘任制	各級公立學校教師	不分等，分36個俸級
職位列等制	金融保險事業	分15個職等
試行職位分類制	國營生產事業	分15個職等

二、高普初考簡介

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公務人員之考試，分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三等。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、二、三級。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，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任職。



高普初考考試日期及取得任用資格

等 別	應考資格	任用資格	考試日期
高考一級	博士學位	薦任九等	約102.07報名; 102.10考試
高考二級	碩士學位	薦任七等	約102.07報名; 102.10考試
高考三級	大專學位	薦任六等	約102.04報名; 102.07考試
普考	高中畢業	委任三等	約102.04報名; 102.07考試
初考	年滿18歲	委任一等	約101.11報名; 102.02考試

簡任14職等	長務次長；直轄市副市長
簡任13職等	中央三級機關首長；直轄市一級機關局處長
簡任12職等	中央司處長
簡任11職等	中央副司處長；直轄市一級機關副局處長
簡任10至11職等	中央專門委員；縣政府局處長
簡任10職等	直轄市一級機關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區長；縣政府參議
薦任9職等	中央及直轄市科長；組長；區長；縣政府副局處長
薦任8至9職等	中央及直轄市秘書、專員、視察、戶政所主任
薦任8職等	直轄市股長；縣政府科長、戶政所主任
薦任6至7職等	科、課、組員；幹事、稅務員
委任4至5職等	助理員、辦事員、里幹事、戶籍員、助理稅務員
委任1至3職等	書記、錄事

三、特種考試簡介

〈一〉法源

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，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之特種考試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，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任職。

〈二〉特種考試區分五等級

- 1、一等特考比照高考一級
- 2、二等特考比照高考二級
- 3、三等特考比照高考三級
- 4、四等特考比照普考
- 5、五等特考比照初考

〈三〉特考特用的限制

1、分發機關限制

縣市政府本府、縣轄市公所、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列入高普初考；其餘職缺列入特考。離島及地方政府二級以下機關職缺，可自行選擇是否列入高普初或地方特考。

2、任職年限限制

及格人員於服務6年內，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考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任職。前3年不得調離所分發之機關。

〈四〉102年主要特考種類及日期

- 1、關務稅務人員特考〈約101.12.報名；102.3月考試〉
- 2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人員考試〈約101.12報名；102.3月考試〉
- 3、身心障礙人員特考〈約102.1報名；4月考試〉
- 4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〈約102.3報名；6月考試〉
- 5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〈約102.3報名；6月考試〉
- 6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〈約102.5報名；8月考試〉
- 7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〈約102.5報名；8月考試〉
- 8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調查人員考試〈約102.6報名；9月考試〉
- 9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〈約102.7報名；10月考試〉
- 10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〈約102.9報名；12月考試〉

肆、公務人員待遇、福利、退休簡介

一、薪俸

等 級	本 俸	專業加給	合 計
高考三級 三等特考	25, 435	20, 790	46, 225
普通考試 四等特考	18, 445	17, 830	36, 275
初等考試 五等特考	11, 102635	17, 710	29, 345

二、各項補助費

項 目	補助標準	限 制
結婚補助	二個月薪俸	離婚後與原配偶結婚者 不得申請
生育補助	二個月薪俸	以配偶或本人分娩為限
喪葬補助	父母配偶五個月薪俸 子女三個薪俸	

三、公保現金給付

給付項目	給付內容
殘廢給付	36個月
養老給付	36個月
死亡給付	36個月
眷屬喪葬給付	3個月

伍、國家考試必勝戰略

一、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

知識經濟時代，考試的結構不斷在改變，即「考生年齡下降及學歷普遍提高」、「試題強調考綱不考本」、「命題及閱卷素質的改變」，因此，考生決勝關鍵在下列因素：

- 1、多元資訊。
- 2、知識管理。
- 3、文筆流暢。

二、報考類科選擇方法與趨勢

- ※以本科系專長為最優先
- ※對考試類科專業科目的興趣
- ※歷年錄取人數之比較
- ※申論題型或選擇題型



特別推薦：

行政類科：

高考：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政風、社會行政、教育行政

普考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、政風、社會行政
、教育行政

商科：

高考：會計、財務審計、績效審計、計稅務行政

普考：會計、財務審計、績效審計、稅務行政

初等：

一般行政、稅務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會計

共同科目成績計算

一、高考

〈一〉分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。

共同科目計2科，占總成績20%，專業科目計6科，占總成績80%，以共同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。

〈二〉不得有一科為0分或總成績不得低於50分。

〈三〉共同科目介紹

1、◎國文(作文60%、公文20%、測驗20%)

2、法學知識與英文

(中華民國憲法30%、法學緒論30%、英文40%)

二、普考

〈一〉分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

共同科目計2科，專業科目計4科，6科成績平均計算。

〈二〉不得有一科為0分或總成績不得低於50分。

〈三〉共同科目介紹

1、◎國文(作文60%、公文20%、測驗20%)

2、※法學知識與英文

(中華民國憲法30%、法學緒論30%、英文40%)

類科的專業科目

※一般行政：

高考：	◎1. 行政學	◎2. 行政法
	3. 公共管理	4. 政治學
	5. 公共政策	6.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普考：	※1. 行政學概要	※2. 行政法概要
	◎3. 公共管理概要	◎4. 政治學概要
初等：	※1. 國文 (含公文格式用語)	※2. 公民與英文 (公民70%、英文30%)
	※3. 行政學大意	※4. 法學大意

※一般民政：

高考：	◎1. 行政學	◎2. 行政法
	3. 政治學	4. 地方政府與政治
	5. 公共政策	6.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普考：	※1. 行政學概要	※2. 行政法概要
	◎3. 政治學概要	◎4. 地方自治概要

類科的專業科目

※人事行政：

高考：	◎1. 行政學	◎2. 行政法
	3. 現行考銓制度	4. 心理學(含諮商與輔導)
	5. 各國人事制度	6.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普考：	※1. 行政學概要、	※2. 行政法概要
	3.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	4. 心理學概要 (含諮商與輔導)
初等：	※1. 國文 (含公文格式用語)	※2. 公民與英文 (公民70%、英文30%)
	※ 人事行政大意	※法學大意

※法律廉政

高考：	◎1. 行政學	◎2. 行政法
	3. 社會學	4. 刑法
	5. 刑事訴訟法	6. 公務員法(含任用、服務、考績、懲戒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)
普考：	※1. 行政法概要	2. 刑法概要
	3. 刑事訴訟法概要	4. 公務員法概要(含任用、服務、考績、懲戒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)

※社會行政

高考：	◎1. 行政法	2. 社會學
	3. 社會工作	4. 社會研究法
	5. 社會福利服務	6.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普考：	※1. 行政法概要	◎2.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
	◎3. 社會工作概要	4. 社會研究法概要

※教育行政

高考：	◎1. 行政法	2. 教育行政學
	3. 教育哲學	4. 教育測驗與統計
	5. 比較教育	6. 教育心理學
普考：	※1. 行政法概要	2. 心理學概要
	3. 教育概要	4.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
初等：	※1. 國文 (含公文格式用語)	※2. 公民與英文 (公民70%、英文30%)
	※3. 教育法規大意	※4. 教育學大意

※會計

高考：	◎1. 中級會計學	◎2. 財政學
	◎3. 成本與管理會計	◎4. 政府會計
	◎5. 審計學	◎6. 會計審計法規(含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)
普考：	◎1. 政府會計概要	◎2.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
	◎3. 審計學概要	◎4. 會計學概要
初等：	※1. 國文 (含公文格式用語)	※2. 公民與英文 (公民70%、英文30%)
	※3. 會計學大意	※4.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

※財稅行政

高考：	◎1. 租稅各論	◎2. 民法
	◎3. 財政學	◎4. 經濟學
	◎5. 會計學	◎6. 稅務法規
普考：	◎1. 財政學概要	◎2會計學概要
	◎3. 民法概要	◎4. 稅務法規概要
初等：	※1. 國文 (含公文格式用語)	※2. 公民與英文 (公民70%、英文30%)
	※3. 稅務法規大意	※4. 財政學大意

三、選擇題學習方法

(一) 蒐集歷屆試題

97年至102年所有高普初特考之選擇題試題。

(二) 系統性學習

閱讀題目的系統內容，而非僅記該題的答案。

(三) 詮釋性學習

彙編知識與默會知識並重，切記「觀念優於感官」。

(四) 選擇題範例說明

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集體決策中議價協商型的特質？

- 兩個以上權威者的妥協過程
- 憲法實務造成議價協商的必要
- 滾木立法(logrolling)為常見的形式之一
- 設法說服對方相信本身觀點的正確性與價值

解析：

所謂議價協商，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具有權力或權威者，彼此互相調整其至少部分上是不一致的目標，以制定一項彼此雖不滿意但卻可以接受的行動方案的過程。最常見的形式有三： 滾木法； 副報償法； 妥協法。

現代政府期透過政府支出的力量，以促進經濟發展和創造。這是屬於政府預算的下列何項功能？

①成長功能 ②穩定功能 ③分配功能 ④配置功能

解析：

根據學者馬斯葛雷夫夫婦（Ricard & Peggy Musgrave）在《公共財政的理論與實務》一書的分析，認為政府財政的收入與支出應提供以下幾種功能：

- 1、配置功能：確保合適的基金能夠流向所需的經濟部門。
- 2、分配功能：確保政府預算能在不同地區、人口、公私及政府和企業間維持平衡，以反應公共政策。
- 3、穩定功能：使用政府支出以穩定總體經濟，如下文敘述的凱因斯的有效需求理論。
- 4、成長功能：透過政府支出的力量，以促進經濟成長和創造。

四、申論題學習方法

應具備整體性概念架構

- 〈一〉所謂「架構（Framework）」，就是能將多元觀念或心智，有系統有條理的建構起來，而使閱讀者能以最快速的時間「一目瞭然」。由於近幾年來報考國家考試人數遽增，閱卷量隨之增加，閱卷品質自然令人擔憂，在這種不佳的試務品質環境下，考生應提升寫作申論的能力，達到「答題學術規格化」、「內容論述完整性」之境界，始能與同儕競爭脫穎勝出。
- 〈二〉寫一篇約500字的短文申論，用字遣詞應「言簡意賅」，三言兩語勾出全義。一般而言，答題可分「三段式」或「四段式」，而且寫作體例約有兩種作法，惟不論那一種寫法，其目標是一致的，換言之，凡能達到「提綱契領、建立架構、切題的內容與深度、兼具理論與實務」，就能獲得閱卷者青睞

五、國考必勝策略

就「準備方向與範圍」、「答題經驗與技巧」、「讀書方法與態度」三方面建立國考必勝策略。

〈一〉準備方向與範圍

- 1、「方向正確不怕路途遙遠」、「做對的事比做事方法重要」
- 2、命題大綱；循綱找知識。
- 3、以大學用書為主；相關期刊論文為輔。
- 4、觀摩三年內的歷屆試題。
- 5、注意國內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以及國際情勢。
- 6、理解知識的研究層次。典範、理論、原則、策略。
- 7、接受專業老師輔導，「相信老師，肯定自己」。

〈二〉答題經驗與技巧

- 1、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，具備正確的答題經驗與技巧，是成功的一半。
- 2、答題要注意時間管理、空間管理、文章邏輯結構
- 3、「組織能力強」、「文字表達優」是金榜題名的保證
- 3、答題方法：
 - 〈1〉內容力求周延詳盡，儘量引用理論經典
 - 〈2〉培養自主性及獨特性，切毋淪為教條。
 - 〈3〉全文結構符合邏輯---「起」、「承」、「轉」、「合」的精神表達
 - 〈4〉各段敘述做到「綱舉目張」、「分項條列」、「另列縮格書寫」、「冠以數字」
 - 〈5〉答題採取「系統思考」過程—看、想、作、檢。以免掛一漏萬，改來改去。

〈三〉讀書方法與態度---準備過程決定勝負

- 1、集中注意力---**忍耐寂寞，專注以達精進。**
- 2、有規律生活步調---**頭腦清晰才有創造力**
- 3、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---**以成就感取代無力感**
- 4、組織讀書會---**三個臭皮匠勝過諸葛亮**
- 5、**力行「6、3、1」或「3、3、1」讀書策略**



《my plus 加分誌-狀元大秘技 快速考取魔法書》獨家針對近3年、300位國考榜首進行大調查，從報考的動機，學習的方式、心態、花費等，做了一系列的分析，以揭開這一群菁英的神祕面貌。

以下即為這一群國考菁英真實的面貌，可歸納為以下八點：

1. 考公職是為了收入安定
2. 九成以全職準備為主
3. 花1~2年衝刺，較易奪魁
4. 近五成參加過四場以上考試
5. 書在精不在多，考古題做愈多愈好
6. 榜首多為獨行俠，愛作筆記與考題
7. 半數以上每天念書超過7小時
8. 做好時間管理、答題技巧、家人支持是三大關鍵



陸、測驗式試題複選題改革因應之道

一、改革背景

- 〈一〉為提升考試鑑別度，測驗式試題倘得採用複選題型，將更能測量出應考人知識與推論能力的廣度、深度及多元性，該類試題內容的涵蓋性與豐富性可相對增加考試效度，並可配合各類考試之特性與評量目的，作出更富彈性及多面向之試題設計，故國家考試研發複選題型，對提升評鑑效能應具有一定價值與意義。
- 〈二〉爰此，考試院於101年4月16日修正發布命題規則，其中第5條第1項增訂第14款：「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採複選題。」

二、分析本次改革主要係基於下列原因：

〈一〉單選題降低考試成就的鑑識度

鑑於目前國考測驗題都是屬於單選題型，從A、B、C、D選項中選一個答案，對於部分考生用「消去法」，很容易「猜答案」，未來測驗式試題如採用複選題，將可提昇考試鑑別度。

〈二〉造成大量同分錄取的狀況

由於初等考試、五等特考等考試，目前全都以單選題測驗考生，錄取最低分數年年升高從93年平均83分近兩年來提高到90分而單選題，以101初等一般行政為例，同分正額錄取及增額錄取近百人，將影響分發任用的困難，如改以部分複選題鑑別度較高，當可減少同分人數偏多的情形。

三、改革重點內容

依據考選部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注意事項（草案）規定略以分析以下重點：

- 〈一〉辦理試務機關對於採用複選題之類科、科目，應於請辦考試計畫中敘明，並將計分方式登載於應考須知及考試公告。
- 〈二〉複選題占各該應試科目測驗式試題之配分比率，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且須註明單選題或複選題。
- 〈三〉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，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。
- 〈四〉複選題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，所有選項均答對者，得該題全部分數，答錯 k 個選項者，得該題 $(5-2k)/5$ 之題分，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- 〈五〉複選題每題配分不得低於各該應試科目單選題之題分，最高不得超過四分。

四、行政學大意複選題的準備要領

〈一〉心態的調整

- 1、紮穩腳步熟讀理論及相關法規條文：由於法規鉅細化彌遺，複選題作答時，須對法規條文逐條閱讀，避免掛一漏萬，才能順利拿高分。
- 2、默會知識而非感官知識：切記！要有系統的理解理論及法規條文立法之旨，而非僅記法規的文字，否則將無法適應複選題。

〈二〉答題技巧

- 1、先寫單選題；後寫複選題

先做單選題可對考題建立完整的概念，這在面對最後的複選題時，才能以整體的思考模式來應付；因為複選題通常是最難的，沒有正確的觀念將很難拿高分。

- 2、作答時應就題目圈選關鍵詞：

如「下列何者為非？或為是？」此時「為非？或為是？」就是關鍵詞。

- 3、切記審視題目時要從頭看到尾，以免造成遺憾：

複選題的特色就是必須看完全部五個選項，才能作答以免有遺珠之憾。

- 4、劃記答案時應核對題號與答案卡是否正確；全部答完後再檢視電腦卡答案與題號是否一致，不能急著交卷，以免造成遺憾。

複選題範例

下列那一項敘述符合公共行政的定義？

- 1.與公眾有關的事務，須由政府或公共團體來處理者
- 2.政策的形成、執行與評估
- 3.以保障特定團體或個人的利益為目的
- 4.運用管理的方法以完成政府機關的任務與使命
- 5.以企業為基礎的管理藝術

解析：

在民主體制運作中，行政應具有「效率」、「回應」及「前瞻」三種角色功能，並且可以將行政的涵義歸納如下：

1. 與公眾有關的事務，須由政府或公共團體來處理者。2. 涉及政府部門的組織與人員。3. 政策的形成、執行與評估。4. 運用管理的方法（計畫、組織、領導、溝通、協調、控制等），以完成政府機關（構）的任務與使命。5. 以公法為基礎的管理藝術。以達成公共福祉與公共利益為目的。

結語

人生旅途「只要方向正確，就不怕路途遙遠」

只有把握當下，才能有未來！
